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10800144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海研學字第 109000592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海研學字第 1090010662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不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外國學生)，且不含在職進修學生。
- 二、提前於 2 月份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比照前項資格受理申請。
-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遞送申請表及申請相關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下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 四、本校各學院至多推派 3 名符合資格之博士生申請，另人文領域獎勵名額依當年度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加權 150%計算。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評選審查作業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博士生經校內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核定獎勵名額，以下簡稱獲獎生。
- 二、校內審查標準：書面審查及面試各佔 50%。
- 三、面試日期：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面試時間。
- 四、審查委員由校長指派，委員任期為 2 年，並得連任；審查委員直接或間接使申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不當利益之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
- 五、評核標準：書面審查依自傳及研究計畫(20%)、專業能力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15%)、其他相關證照及證書(5%)、學期成績單(5%)、專業人士推薦函(5%)及面試成績(50%)。

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受領年限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每學年分 2 期檢送獎勵名冊及領據收據向科技部請款，並依「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第五條規定撥付獎勵金額予獲獎生。

第五條 定期評量及成果追蹤

- 一、獲獎生應於領取獎學金期間，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繳交 5 仟字以上「研究進度報告」予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存查，並於每年召開會議審核。未依規定繳交「研究進度報告」者，本校自新學期起撤銷獎學金補助，並發文科技部備查。
- 二、獲獎生應於領取獎學金期間之第 4 年 1 月 31 日前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舉證以第一作者身份出席 2 次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及期刊論文一篇。未依前述規定舉證者，本校撤銷最後一學期獎學金補助，並發文科技部備查。
- 三、獲獎生於受補助期間應不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違反本項規定者撤銷獲獎生資格。
- 四、獲獎生畢業後 3 年內應每年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回報工作現況，列入本校長期追蹤資料。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專款」及「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配合科技部政策修正，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個人資料						
姓名		系所		年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指導教授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背景						
教育程度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在學期間(起迄西元年/月)			
碩士						
大學						
檢附文件資料						
文件名稱				具備項目勾選		
1.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期間例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指導教授或具學術背景之專業人士推薦函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博士班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10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6. 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或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及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有助於審核之資料(證照或競賽獎狀等)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使用申明						
<p>本人已詳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並證明以上填寫資料均屬事實；同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補助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目的得對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同意系所及姓名公佈於承辦單位官網，亦明瞭本人依法有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p>						
<p>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備註：請申請人繳交申請文件至所屬學院，依法由各學院彙整後送交承辦單位。						

推派學院院長：_____ (簽章)